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投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蕾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2日,即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大会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填写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行使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文件及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3月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蕾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须符合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四联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接受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时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者,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八、计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行使。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授权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授权为有效,详细说明见同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组成的计票小组,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认定如下:
(1)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3月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书面表决票上无表决意见或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书面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他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2690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66490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刚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5.投票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00-4800或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可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基金持续运作工作的具体细则。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身份证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入“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制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7日17:00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并开议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填写一填写):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名为受托人为机构则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0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仍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19,000万元	盈利16,121.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141,781.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65元/股-0.3252元/股	盈利0.28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上持续投入并保持行业领先。同时,在核心技术和产业配套上持续加大国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在国产算力底座上“飞星一号”领先成果。在上述高投入投入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公司实现了收入、毛利正向增长,实现了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现金流均为正,保持了经营的良性健康发展。

公司2023年在保持毛利率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00亿元,较上年增长约7%;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6.45-7.30亿元,较上年增长15%-3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净额3.8亿元,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超过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0%;实现毛利超过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5%;公司第四季度单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超过14亿元。

公司2023年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12,000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71%-81%,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可控的国产替代方面投入,同时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爆发机遇,在自主可控上加大投入加大研发投入投入。尽管上述投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期利润,但公司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方面所构建的核心能力,以及星火认知大模型取得的领先优势,为公司在大规模的产业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及行业大模型方面坚定投入并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10月,公司与华为联合发布首个国产大模型支持万级参数大模型训练的“飞星一号”平台,基于该平台训练完成的“星火大模型V3.5”将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推出。“星火大模型V3.5”在逻辑推理、语言理解、文本生成、数学推理、代码、多模态各个能力方面均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逼近GPT-4 Turbo的最新水平;同时星火语音大模型将首次发布,在首批37个主流语种上已整体超越OpenAI GPT-4 Turbo Whisper-large-v3,保持科大讯飞语音技术的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将同时发布首个深度适配国产算力的讯飞星火开源大模型。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持续迎来更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公司将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更高质量地推动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着眼长远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产业机遇。

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0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万元至3,500万元	9,560.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万元至3,000万元	9,12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0%-80%		
基本每股收益	0.035元/股至0.050元/股	0.0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预告包含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剔除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常性净利润18,500万元-19,500万元,同比增长约19%-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常性净利润约18,000万元-19,000万元,同比增长约97%-108%。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医药制造两大板块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强经营管理,狠抓预算达成,持续降本增效,优化债权债务。

医疗服务板块,集团所属各医院坚定推进“一个综合医院+多个专科医院”的“1+N”战略,酒阳医院东院区开业,崇州二院新院区封顶,叶明县中医院肿瘤院区(叶明恒山肿瘤医院)启动建设,瓦房店三院新院区启动,持续扩大区域医疗市场份额;持续推动学科建设和新增多个省市重点学科,叶明县中医院新增脾胃病、骨伤科两个重点专科及肛肠科、肿瘤科、内分泌科、心内科、肾病科、肝病科、泌尿外科等10个重点专科,兰考第一医院新增骨肿瘤亚专科,敦化两个重点专科;持续增强医院的学科科研实力,叶明县中医院成为扬州大学医学院临床学院,并在江苏省政府确定的南北合作项目中与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形成合作单位,酒阳医院与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签署以建设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的结对帮扶协议。

医药板块,聚焦“制药+消费”战略,并购辉瑞二制剂,形成中药全产业链业务;统一口味产品正式投入市场,构建经营渠道和市场品牌,医药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集团持续优化管理,督促各经营主体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通过集中采购持续降低成本,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合理控制销售费用,通过价值链的优化降低财务费用,实现了经营性净利润的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杏坛镇中兴产业园地块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在顺德区杏坛镇中兴产业园竞买土地。竞买地块分两期进行,购地总面积不超过200亩,购地资金总计不超过2.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第一期已于2021年启动,本次竞买土地为第二期。

2023年12月28日,包装公司竞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SD-1-02-05-02-0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号:102055-001,版本号:2,宗地面积:58,974.58平方米),并签署了《土地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2024年1月2日,包装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4-00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
近日,包装公司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D44971353938
2.权利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城区SD-1-02-05-02-06-02,地块

5.不动产单元号:440606105004GB01B71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独用宗地面积:58974.58㎡
10.使用期限:2024年01月09日起,2074年01月08日止
11、产证号:粤(2024)佛顺不动产权第0014530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装公司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新增生产线投资用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D44971353938)。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0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3年,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1295.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70%;其中:中燃发电完成966.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5%;气电完成1085.1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09%;风电完成49.0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05%;水电完成4.1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31%;生物质发电7.0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14%;光伏完成382.2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0.0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1.4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02%;风电完成47.1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63%;水电完成4.03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0.0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92%;生物质完成6.2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96%;光伏完成3.76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0.03亿千瓦时。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界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3年业绩。)

截至2023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装机容量容量3,449.40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3,212.60万千瓦,参股控股装机236.82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1,989.70万千瓦,占比61.91%;气电控股装机容量705.9万千瓦,占比21.97%;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517.68万千瓦,占比16.12%。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8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04.9万千瓦),以上控股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4,303.60万千瓦。

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3年新增总装机243万千瓦。通过自建及收购新增装机容量309万千瓦,其中气电66.7万千瓦、风电45万千瓦、光伏发电197.3万千瓦,关停检修6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0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各主要电源类型上网电量均实现同比增长,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其中气电、风电、光伏电站显著上升,绿色转型初见成效。煤炭价格回落,煤电业务盈利能力改善。公司业绩于本年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宅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8,517.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9.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41.7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75.95万元。其中,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购买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案件登记手续纠纷诉讼案件2宗,涉及的总房产价值为12,325.11万元。

二、部分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履行完毕。此外,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购买商品房买卖合同存在诉讼纠纷,可能导致部分案件涉及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30日

附件:

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珠海市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宁市南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7.78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被告科顺房产(原告)为(原告)提出上诉,等待二审判决。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27.38	原告已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一审判决,被告顺泰房产(原告)为(原告)提出上诉,等待二审判决。
民间借贷纠纷	海鸥住宅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1,038.61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一审判决,被告包商银行(原告)为(原告)提出上诉,等待二审判决。
民间借贷纠纷	海鸥住宅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5,546.97	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一审判决,被告包商银行(原告)为(原告)提出上诉,等待二审判决。
合计			18,517.73	

注: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1,400万元	盈利1,3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100万元	盈利1,0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5元/股-0.037元/股	盈利0.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2023年度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程度增长,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2023年度,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过硬的制造能力,新能源产业链的主要产品销售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沙湾路1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
变更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沙湾路23号新业楼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注册地、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地址同步更新为上述更新后的信息,公司最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沙湾路23号新业楼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0757-22321218、0757-22321217
电子邮箱:weihq@shunna.com.cn、HAJ_ZHENRU@126.com
公司网址:www.shunna.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